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及概况

1、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护岸总长 49960 米，其中新建护岸工程 7720 米，加固护岸工程 42240 米。

2、项目总投资：59451 万元

二、采购范围及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为本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与竣工结算审计（含财务决算），在政府审计的统一组织、监督和指导下载场审计，按武汉市审计局关于建立“三位一体”政府投资审计模式的实施细则、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全程质量控制办法的要求，以及审计署《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湖北省审计厅《湖北省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操作规程》和《武汉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条例》等政府审计的规定开展审计工作。

本次采购内容包括对该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竣工结算审计、财务决算审计三个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第一部分：全过程跟踪审计（造价控制）

（一）审计范围

对三峡后续工作项目全过程进行造价控制服务，对本项目建设相关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1、一从项目立项至项目竣工决算相关报批手续（包括前期业务资料、概预算）施工图、工程变更、合同、计量支付、财务会计、其他等资料。

2、建设项目筹融资、资金使用、资产购置等管理和监督。

（二）审计目标

严格控制工程造价，确保建设项目基建程序和概算的执行。在工程招标、工程设计变更、征地拆迁、合同及资金等管理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实行“事前、事中、事后”的审计监督，采用全过程、全方位的跟踪审计方式，依法、依规开展审计业务，监管建设项目各项经济行为和管理活动。

（三）审计内容

1、定期对项目工程建设方面履约、造价、进度等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进行监测，及时评估已发现问题的风险，制定应对措施，并编制季报、年报和不定期报告，报业主和主管部门备案；

2、根据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材料，对相关签证、变更、合同支付行为进行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监督审查，并负责按照档案管理和审计相关要求完成监督审查资料、现场图片、图纸等档案编制和存档工作；

3、按照相关规定，以及本项目合同约定的条件和程序，根据社会经济环境、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需求量及结构等条件的变化，对项目合同修订申请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4、如社会资本未履行项目合同工程建设相关条款约定义务，对社会资本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向甲方提出监督建议措施，包括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以及解除合同等。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合同工程建设相关条款约定，为业主提供咨询意见，配合业主就发生争议进行协商，如发生争议且无法协商达成一致，配合业主处理仲裁或诉讼相关工作，并负责提供一切可能的佐证资料。

6、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细则，确定控制目标，参与工程造价控制的有关会议，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其他服务；

7、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已完成工作量月报进行审核，在收到招标单位提交的月进度产值 7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提供审核建议书；

8、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按国家相关规定时间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提供完整结算审核报告；

9、在收到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变更文件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

10、编制变更、工程结算台账，每月末向业主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11、会同业主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提供结算审核报告书；

12、对项目重大变更提出经济技术分析，为业主决策提供相关政策依据；

13、建立项目造价控制服务专用邮箱，每周报送工作计划与周工作总结交与业主审核；

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施工情况进行现场审核，审核书中应附有现场进度照片及说明。

14、每月对施工项目进行现场进度审核，在编制的月度产值审核书中，附有现场进度照片及说明。

15、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其他服务。

第二部分：竣工结算审计

（一）审计范围

竣工结算审计是按照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任务后，保障核算工程建设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工程量的真实性、合理性、准确性。

（二）审计目标

主要审查项目建设程序是否规范，各项审查、批准手续是否齐全。

（三）审计内容

主要审查工程建设是否执行项目法人制度、政府采购制度、招投标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监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工程验收是否办理，工程质量是否达到设计要求，工程结算是否编制等。

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1）复核实际建筑面积、审查建设标准。对应批准概算重点审查有无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和擅自扩大建设范围等。

（2）审阅项目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监理报告等与工程结算有关资料。

（3）计算、复核工程量及计价汇总。

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用

复核实际购置（安装）的各项设备型号、规格、数量、产地及价格，重点审查有无提高标准、超批准数量、随意变更生产厂家与规格型号等。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土地使用及相关费用。核实实际用地规模是否控制在批准用地计划以内，土地权属关系是否明确，支付的各项费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等。

（2）建设单位管理费。核实实际支付内容是否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开支总额是否控制在批准概算以内。

(3) 勘查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研究试验费、临时设施费、工程保险费、合同公正及工程质量监督费、招投标费等其他费用。核实各项合同对应的单位是否具有相关资质、合同金额的确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根据项目建设、合同履行及变化情况合理确定各项费用。

4. 不可预见费（预备费）。审查预备费的动用是否经过批准，用途是否符合规定，金额是否合理。

5、与竣工结算审计有关的其他服务。

第三部分：财务决算审计

（一）审计范围

中标人完成全部建设设计方案后，将包括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待摊投资等都结转为固定资产的全过程审计。

（二）审计目标

保障工程决算资料真实反映建设项目实际造价、核算移交固定资产、考核分析投资效果、建立健全经济责任。

（三）审计内容

1、项目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情况评审

(1) 项目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是否按建设项目财务和会计制度执行，支出手续是否齐全、费用列支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 会计账簿、科目及账户的设置是否符合规定，项目中的材料、设备采购等手续是否齐全、记录是否完整。

2、项目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的评审。主要审查项目资金管理是否执行国家有关规章制度，具体包括：

(1) 资金来源情况评审。主要审查各项资金是否按计划到位，是否与工程建设进度一致，资本金是否由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2) 资金使用情况评审。主要审查各项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是否符合财政与财务管理规定。

(3) 实行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的项目，应审查是否按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进行采购和支付资金。

(4) 有基建收入、结余资金和库存材料的项目，主要审查其收入或结余资金是否按照有关

规定进行处理。

(5) 审查各项往来资金是否合理、合规。

(6) 审查竣工决算截止日建设项目资金账户实际货币资金余额等。

3、安装工程投资评审

(1) 根据审定的各项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结算，审核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各明细核算是否准确、尾工工程是否核定并计入结算总额，有无漏计、错计投资现象等。

(2) 审查各明细账相对应的工程结算及其预付工程款、预付备料款、库存材料、应付工程款等各明细科目的组成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3) 审查工程结算是否取得合规的票据，是否按规定预留了质量保证金。

(4) 审核预付工程款和预付备料款的抵扣情况是否准确等。

4、设备投资评审

(1) 根据审定的设备及工器具费用结算，审查各项设备投资明细核算是否准确，设备的采购、入库、领用及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手续是否齐全，有无漏计、错计投资的现象等。

(2) 审查各项设备的购置成本计算是否正确、相关税费是否计入成本。

(3) 审查与设备投资支出相关的内容如器材采购、采购保管费、库存设备、库存材料、材料成本差异等核算是否遵循基本建设财务会计制度等。

5、待摊投资评审。根据审定的各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结算，审查待摊投资各明细核算是否准确，有无漏计、错计投资的现象等。

6、其他投资评审。主要审查被评审项目单位发生的构成基本建设实际支出的房屋购置和基本购置，支出以及取得各种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发生的支出是否合理合规、是否属于批准概算范围建设内容。

7、转出投资、待核销基建支出评审。主要审查转出投资、待核销基建支出的转、销是否合理合规，转出投资和待核销基建支出的成本计算是否正确。

8、与财务决算审计有关的其他服务。

三、服务要求

1、服务期：约 24 个月，实际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内容完成为止。

2、工作时间和地点：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3、服务团队人员要求：详见下表

工程造价人员	财务审计人员	人员总数
造价人员不少于 8 名，其中注册造价师不少于 5 名	财务人员不少于 4 名，其中注册会计师不少于 2 名	不少于 12 名

注：在满足上表人员要求的前提下，投标人须明确本项目固定驻场人员数量及基本情况（专业、执业资格、职称、分工等），并做出相应承诺，确保审计工作现场办公的正常进行。

4、质量要求：合格

5、保密要求：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方式为包干价，价格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所有工作内容的金额，执行期间合同价不予调整。

五、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与投标人协商确定。

六、其他要求

1、投标人需书面承诺：项目承接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高效、优质的完成采购人委托的项目任务，因项目承接单位原因导致项目拖延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投标人在服务期内出现发生不良行为记录的、被责令停业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其成交资格。

3、投标人需提供服务人员花名册、办公设备、办公场所地点及面积等证明文件。

4、中标人不得将协议期内采购人委托的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提供服务。

5、本项目《造价咨询合同》由武汉市水务局委托武汉市水务堤防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与中标的咨询机构签订，咨询机构的成果文件对武汉市水务局出具并负责。